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的书面通知。刘百宽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限售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于2014年11月10日，购回。刘百宽先生于2014年11月10日将股票质押登记至账户，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0日。刘百宽先生在2014年8月11日质权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限售股5,1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已于2014年11月3日登记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票质押手续并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03,242,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1%。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18,52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69%。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1

###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提前购回暨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大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控股”)的通知，大洲控股已提前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公告：2014-018)，相应778万股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0日被划转至大洲控股的股票账户。同日，大洲控股将上述778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票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大洲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8,62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4.44%，其中质押股数8,62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4.44%。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76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签署了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协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4、产品期限：62天

5、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2.55%×有效计息天数/365

6、起息日：2014年11月11日

7、到期日：2015年01月12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不能获得浮动收益，则该观察日浮动收益为0%，甲方仅能获得固定收益，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工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对。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项目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JL201400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9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起正式实施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现将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回购时间：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 2、累计回购B股数量：37,000,001股；
- 3、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33%；
- 4、累计回购B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7%；
- 5、回购最高价：7.24元/股；
- 6、回购最低价：6.26元/股；
- 7、支付总金额：249,179,587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204

###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2赣开债(124089)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文)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2赣开债”(证券代码：124089)债券采用剔除最近一手异常交易价格，即104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自上述债券交易出现显著市场价格特征，或以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率明显偏离可比债券的平均收益率之日起对其进行估值，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204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隧道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

赎回价格：103.07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4年12月18日

赎回登记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换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隧道转债”持有人的赎回条款。

现依据上海证券公司债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1、赎回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实行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按可转债余额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换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隧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4年12月12日起，“隧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隧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换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隧道转债”持有人的赎回条款。

现依据上海证券公司债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1、赎回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实行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按可转债余额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换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隧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4年12月12日起，“隧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隧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至11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隧道转债”当期转换价格(4.71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隧道转债”持有人的赎回条款。

现依据上海证券公司债券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隧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1、赎回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0%(含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实行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按可转债余额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9